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止;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52.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6%,最高成交价为45.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82,781.9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25.02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52.00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瑞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瑞科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24股,占“瑞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瑞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29,993,000元,占“瑞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3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1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9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0.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瑞科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瑞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瑞科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24股,占“瑞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瑞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29,993,000元,占“瑞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3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0,224	0	180,000,224
总股本	180,000,224	0	180,000,22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2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1.35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5日起由23元/股(含)调整至22.7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2.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购买的最高价为20.92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21.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62人,代表股份2,312,435,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08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29,117,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7人,代表股份183,317,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0人,代表股份260,567,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78%。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6,878,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7%;反对1,998,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弃权3,55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1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76%;反对1,998,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9%;弃权3,557,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培律师、王嘉欣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726;证券简称:鲁泰A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转股价格:8.49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4.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60号”文同意,公司1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01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01元/股调整为8.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1年6月7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91元/股调整为8.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4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6元/股调整为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2年3月22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71元/股调整为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3月2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8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8元/股调整为8.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B股回购股份23,935,748股注销手续。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1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2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B股回购股份46,176,428股注销手续。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3元/股调整为8.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87元/股调整为8.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4元/股调整为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实施了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1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2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59元/股调整为8.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3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鲁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鲁泰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3500元,减少数量35张,转股数量为412股。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399,841,2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3,998,412张。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2,092	0.32%				-65,000	-65,000	2,537,092	0.31%
1、高管锁定股	2,602,092	0.32%				-65,000	-65,000	2,537,092	0.31%
2、境外法人持股							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703,918	99.68%				65,412	65,412	814,769,330	99.69%
1、人民币普通股	588,635,403	72.02%				65,412	65,412	588,700,815	72.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26,068,515	27.66%					0	226,068,515	27.66%
三、股份总数	817,306,010	100%				412	412	817,306,422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3-52851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5年6月30日“鲁泰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5年6月30日“鲁泰转债”股本结构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二季度,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合计为5,771,50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院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24.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30人)			577.15	577.15	577.15	100.00
合　计			601.15	577.15	577.15	96.0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共130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771,500股。

(三)应当说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580,000	5,771,500	501,351,500
总计	495,580,000	5,771,500	501,351,5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771,500股,共募集资金34,224,995.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027.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6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驿通国际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6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驿通国际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驿通国际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4,000万元,由现有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同意按照6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46878J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138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B2-306室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1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7.55	4,734.28
	负债总额	2,092.37	1,981.34
	资产净额	2,975.18	2,752.94
	营业收入	41,343.90	78,234.45
	净利润	222.24	27.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最高保证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4、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50%的股权,公司与瑞源投资为驿通国际提供同比例担保,且驿通国际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